

約伯記第一講

導論

約伯記的書名：約伯記這書的名字是從書中主要人物約伯而來；約伯記希伯來文是 Iyyob，這個字的字根有兩個主要的意思：(i) 被逼迫者；(ii) 從阿拉伯的一個字根而來，意思是“回頭”或是“悔改”，這兩個字的意思都是約伯在書中的經歷。希臘文聖經的書名是 Iob。

約伯記的作者：約伯記的作者不詳，因為雖然書中的主要人物是約伯，但卻沒有明證，他就是本書的作者。而從以下幾節經文中，我們可以肯定，約伯實在是一個真正的歷史人物：“其中雖有挪亞，但以理，約伯這三人，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”(結14:14)；“雖有挪亞，但以理，約伯在其中，主耶和華說：‘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救，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’”(結14:20)；“…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”(雅5:11)。

聖經學者對於此書的作者有同的看法，有人認為作者可能包括約伯，以利戶，所羅門王，以賽亞，希西家王，耶利米，巴錄，或以斯拉。又有人認為，因書中沒有猶太人的文化背景，所以本書可能是由一位外邦人所寫。根據猶太人的傳統，有人認為摩西就是本書的作者，是他在逃難離開埃及後，在米甸曠野四十年時寫成的。還有人認為，約伯可能是亞伯拉罕，以撒，和雅各列祖同時期的人，所以約伯記可能是當時一個人所寫的。

約伯記的寫作時間與背景：一般人認為，約伯的生平和此書寫作的時間是兩回事。例如，我們知道亞伯拉罕大概是主前2000年左右的人物，而摩西是在主前1445年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；當摩西寫創世記時，也許已是亞伯拉罕之後500多年的事。神啓示摩西，才能寫成創世記，這並沒有甚麼希奇。聖經學者有理由相信約伯與亞伯拉罕是同時期的人物(大概是在創世記第11-12章之間的時候)：

- 約伯在經歷苦難之後又活了140年(參伯42:16)，那麼他的生平年日可能是200歲；我們知道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175年(參創25:7)，而當時的人是享有那樣的長壽。
- 約伯的財富是以牲畜來衡量，不是用金銀，而亞伯拉罕的財富也是以牲畜來衡量。
- 亞伯拉罕，以撒，和雅各是家庭裏的祭司，而約伯也為孩子們獻祭(參伯1:5)。
- 迦勒底人分作三隊，忽然闖來殺了約伯的僕人(參伯1:17)，他們當時還是游牧民族，不是住在城市裏的人。

書中也沒有提到以色列，出埃及和摩西的律法。若約伯記是較後期的作品的話，就會用到耶和華這個名字，但書中卻用 Shaddai (The Almighty) 這個名字來描述神，很少用到耶和華這個名字。聖經學者對此書的寫作日期有以下的幾種看法：

- 在約伯的經歷後不久寫成的，可能是由以利戶所寫。若是這樣，則約伯記是在主前2000年左右寫成的。
- 由摩西在主前1485-1445年在米甸的曠野寫成的。
- 在所羅門王年間(主前950年左右)寫成，因為學者把約伯記看為是智慧書來處理(比較書中對智慧的讚美；比較約伯記第28章和箴言第8章)。
- 在被擄到巴比倫期間或被擄後所寫成的。

在這許多不同的看法中，約伯記屬早期作品的可能性較高。若約伯記真的是在主前2000年左右寫成的話，那麼本書便是聖經中最早的一卷書了。

約伯記的主題與目的: 本書針對一個重要的人生問題, 就是, 若神是又真又公義又全能的神, 那麼為甚麼讓好人(參伯1:1)受苦呢? 在約伯記中清楚看到魔鬼的存在, 他還可以到神的面前控告信靠神的人. 從中我們可以學到許多寶貴的功課.

- (壹) 神有絕對的主權和能力, 人不能把神圈在一個框子裏. 在神永恆不變的愛中, 苦難是神賜福的途徑之一.
- (貳) 約伯經歷苦難之後, 學到人生極寶貴的功課, 他說: “我從前風聞有你, 現在親眼看見你. 因此我厭惡自己, 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”(伯42:5-6). 約伯已經是一個完全, 正直, 敬畏神及遠離惡事的人, 甚至神可以在撒但面前誇讚並引以為榮的人. 然而這樣一個義人, 透過苦難有了具體經驗的信仰後才發覺, 原來自己對神的認識是這麼膚淺, 他重新在神面前悔改.
- (參) 從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的對話中, 反應出人對苦難的一個觀念, 就是, 這三個朋友認為約伯這樣受苦, 一定是他犯了甚麼大罪, 所以勸約伯必須悔改. 犯罪受苦固然是一個事實, 但有時人受苦卻不是因為犯了罪(參約9:1-3).
- (肆) 約伯在他的朋友的辯論中, 顯出自己的自義來(參伯32:1-2), 原來以為自己很好, 但經過苦難的考驗後便知道自己的不足.
- (伍) 以利戶的建議是值得思想的, 神可以用患難來叫義人更親近神(參伯第38-41章).
- (陸) 神在旋風中回答約伯, 這是多麼寶貴的經歷. 神問了約伯接近一百個問題, 約伯都是沒有答案的, 這證明了神的偉大, 人的渺小.

約伯記的分段

- 約伯的考驗(伯 1:1-2:13)
 - 約伯的為人(伯 1:1-5)
 - 撒但第一次控告及攻擊約伯伯(1:6-22)
 - 撒但第二次控告及攻擊約伯(伯 2:1-8)
 - 約伯妻子的埋怨並約伯的回應(伯 2:9-10)
 - 約伯三個朋友前來探訪及安慰(伯 2:11-13)
- 第一回合辯論(伯 3:1-14:22)
 - 約伯的哀歌(伯 3:1-26)
 - 以利法的說話(伯 4:1-5:27)
 - 約伯回答以利法(伯 6:1-7:21)
 - 比勒達的說話(伯 8:1-22)
 - 約伯回答比勒達(伯 9:1-10:22)
 - 瑣法的說話(伯 11:1-20)
 - 約伯回答瑣法(伯 12:1-14:22)
- 第二回合辯論(伯 15:1-21:34)
 - 以利法的說話(伯 15:1-35)
 - 約伯回答以利法(伯 16:1-17:16)
 - 比勒達的說話(伯 18:1-21)
 - 約伯回答比勒達(伯 19:1-29)
 - 瑣法的說話(伯 20:1-29)
 - 約伯回答瑣法(伯 21:1-34)
- 第三回合辯論(伯 22:1-26:14)
 - 以利法的說話(伯 22:1-30)
 - 約伯回答以利法(伯 23:1-24:25)
 - 比勒達的說話(伯 25:1-6)

- 約伯回答比勒達(伯 26:1-14)
- 約伯最後的回答(伯 27:1-31:40)
 - 約伯第一個辯護(伯 27:1-28:28)
 - 約伯第二個辯護(伯 29:1-31:40)
- 以利戶的言論(伯 32:1-37:24)
 - 以利戶介紹自己(伯 32:1-22)
 - 以利戶第一次說話(伯 33:1-33)
 - 以利戶第二次說話(伯 34:1-37)
 - 以利戶第三次說話(伯 35:1-16)
 - 以利戶第四次說話(伯 36:1-37:24)
- 神與約伯的對話(伯 38:1-42:6)
 - 第一次對話(伯 38:1-40:5)
 - 第二次對話(伯 40:6-42:6)
- 結語(伯 42:7-42:17)
 - 神責備約伯的三個朋友(伯 42:7-9)
 - 神重新賜福給約伯(伯42:10-17)

約伯記的內容概要

(壹) 約伯的考驗(伯1:1-2:13)

- (甲) 這一段敘述了使約伯受苦的一連串事件；書中形容約伯本是一個財主，他深切關懷和照料家人的需要。
- (乙) 在天上戲劇性的一幕中，撒但出現，耶和華問他說：“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你完全，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”(伯1:8)。撒但的回答是：“你且伸手，毀他一切所有的；他必當面棄掉你”(伯1:11)。跟著，約伯的災難便展開了，首先是痛失家人和所有的財物。
- (丙) 耶和華與撒但另一次的交涉，帶來了約伯肉體上的痛苦。就是這令人厭惡的疾病，引起後來的幾段對話。在這些記述中，作者都細心地告訴我們，約伯並沒有犯罪。他的妻子懇求他咒詛神，但他拒絕了。他也抵擋了引誘，不因失去兒女而離棄神。然而，一連串的對話忽然間打破了這平靜的圖畫，我們聽見約伯在埋怨。我們會懷疑，約伯是否已放棄他對神的信心呢？約伯的三位朋友前來慰問他，他們靜默地坐在約伯身旁有七日之久，不發一言。靜默過後，他們便開始與約伯對話。

(貳) 第一回合辯論(伯3:1-14:22)

- (甲) 約伯因神讓他出生而質疑神的智慧；約伯這樣質問神說，既然人生來就要受苦，為甚麼還將生命賜給他呢？
- (乙) 在約伯三位朋友中，以利法是第一個發言的人。他表面上是一位謙謙君子，實際卻是一個無情的人。他給約伯的答案是，約伯必定犯了罪，不然，他為甚麼會受苦呢(參伯4:7-11)？以利法顯然認為約伯的質疑，是一種否定神的態度；他懇請約伯返回耶和華那裏(參伯4:8)，不要再向神生氣，因為怒氣只會毀滅他(參伯5:2)。以利法在人的苦難中，看見積極的一面，因為他肯定那是全能者懲罰人的一種方法(參伯5:17)。
- (丙) 約伯回答以利法說，他生氣是有理的，因他正忍受極度的痛苦(參伯6:1-7)。他更埋怨以利法不向他施予同情，指他好像沙漠裏的河道，在炎熱，乾燥的季節時，不能提供水源(參伯6:14-23)。
- (丁) 第二位來安慰約伯的朋友比勒達，比以利法更無情。他也指摘約伯犯罪；他又指出約伯眾兒女之死，可能是由於他們曾犯罪(參伯8:4)。他無情的態度，於此表露無遺。像以利法一樣，比勒達

勸約伯回轉歸向神(參伯8:5), 保證神必回應他(參伯8:6). 他形容約伯所遭遇的不幸, 是由於他離棄了神(參伯8:11-19), 但保證神不會拒絕一個無可指摘的人(參伯8:20).

- (戊) 約伯首先以一個尖銳的問題作出回應, 他說: “我真知道是這樣; 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?” (伯9:2). 接著, 他鋪陳了人在宇宙中所能看見神能力之威嚴(參伯9:3-12). 約伯站在神的大能面前, 完全無法抵抗. 他抗議他不能與這樣一位神爭辯, 換句話說, 他不能在神面前為自己的清白抗辯, 因為神的能力實在太大, 使他無法對抗. 跟著, 約伯又抱怨神不能公平地聽他辯護, 因為神已認為他有罪. 神以苦難來懲罰他, 證明神並不以為約伯是無罪的(參伯9:14-24). 約伯在第十章繼續回應比勒達的指摘, 並因神使他生存而質疑神的智慧(參伯10:18-22).
- (乙) 接著是瑣法說話; 他同樣指摘約伯犯了罪(參伯11:4-6). 他更羞辱約伯說: “祂本知道虛妄的人; 人的罪孽, 祂雖不留意, 還是無所不見. 空虛的人卻毫無知識; 人生在世好像野驢的駒子”(伯11:11-12). 瑣法這帶有侮辱的指摘, 激起了約伯的怒氣(參伯12:2-3), 他要求神把手縮回, 並閉聲回答他(參伯13:20-26).
- (參) 第二回合辯論(伯15:1-21:34): 第二回合的模式, 跟第一回合相同. 以利法, 比勒達, 和瑣法繼續指摘約伯, 說他的厄運全因犯罪所致. 然而, 他們開始堅持自己的主張, 不再像第一回合的對話, 那麼直接回應彼此的論點.
- (肆) 第三回合辯論(伯22:1-31:40)
- (甲) 在第三回合對話中, 只有以利法和比勒達發言, 他們指摘約伯犯罪的措辭, 變得更尖刻. 以利法說: “你的罪惡豈不是大嗎? 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”(伯22:5), 而比勒達則宣告說: “在神眼前, 月亮也無光亮, 星宿也不清潔. 何況如蟲的人, 如蛆的世人呢?”(伯25:5-6). 在這第三回合的對話, 約伯所說的, 比前面兩回合更多; 比勒達的言論只有6節, 而約伯的回答則有6章之多(從第26章至第31章).
- (乙) 第31章是重要的一章; 約伯在那裏為他的清白而申辯. 這一章聖經, 叫人不能再懷疑約伯的誠實. 他斷言自己在道德上是純潔的(參伯31:1-4), 他沒有詭詐(參伯31:5-8), 沒有犯姦淫(參伯31:9-12), 他凡事為別人設想(參伯31:13-23), 也沒有倚靠財富(參伯31:24-28). 他以保證自己清白無罪, 來結束他的申辯(參伯31:29-40).
- (丙) 這樣, 他們的言論開始形成一個模式; 約伯在討論中漸漸偏離了他的三個朋友, 而三個朋友也變得更肯定, 約伯受苦是由於他犯罪, 約伯則更斷然保證自己是無罪的. 作者編寫得很有技巧, 以致讀者在三個朋友的言論中, 找不到不合正統之處. 不過, 我們縱然同意他們的言論, 卻不能認同他們的態度. 犯罪帶來懲罰是沒有錯的, 但三個朋友卻只強調這一點. 約伯下一位朋友以利戶, 將指出受苦的另一種功用.
- (丁) 在約伯為自己抗辯的言論中, 我們聽到真理之聲. 但我們若是相信約伯, 也相信那些想慰問他的人, 我們便跟約伯一樣為難. 我們不知道真理在哪裏, 我們也不知道約伯為何要受苦.
- (伍) 以利戶的言論(伯32:1-37:24)
- (甲) 以利戶是個年輕人, 他聽見三位慰問者的言論(參伯32:3), 愈來愈忍不住. 他對自己的輩分十分敏感(參伯32:6-22), 但在他的話語中, 反映了他對受苦的理解, 比其餘三人更成熟.
- (乙) 以利戶強調受苦是一種懲罰(參伯33:19), 但這懲罰卻反映了神的慈愛(參伯33:29-33). 這思想也見於以利法第一次的言論中(參伯5:17), 但以利戶更強調了在受苦中, 神的愛彰顯出來. 不過, 我們仍感到這答案並不完全. 另一層面的答案, 就在神的話中表明了.
- (陸) 神與約伯的對話(伯38:1-42:6)
- (甲) 神在這一段落裏說話了; 祂向約伯發出一連串的問題, 全都與創造有關. 神問約伯說: “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, 你在哪裏呢? …是誰定地的尺度?”(伯38:4-5); 神更諷刺地說: “你若曉得就說”(伯38:5). 神提到海時, 問約伯是誰造海盆(參伯38:8-11); 神描述晨曦時, 問約伯曾否“命定晨光”(伯38:12); 還有其他問題關乎光(參伯38:19-21), 雪(參伯38:22-24), 雨(參伯38:25-30), 星座

(參伯38:31-33), 風暴(參伯38:34-38), 和動物(參伯38:39-39:30). 神使約伯看見宇宙如何彰顯祂的大能, 讓約伯默想神的能力時, 必定感到自己是何等渺小.

(乙) 然而, 這些問題並不是為了使約伯感到渺小, 而是要造就他, 並且叫他因自己的預設而感到羞愧. 這一段的諷刺, 尤其辛辣, 我們可以想象, 每一個問題如何使約伯更深地埋進爐灰中. 在談到光那一段中(參伯38:19-21), 神問約伯說: “光明的居所從何而至?” (伯38:19), 接著說: “你總知道, 因為你早已生在世上, 你日子的數目也多” (伯38:21). 在談到星座那一段中, 神又問約伯說: “你能繫住昴星的結嗎? 能解開參星的帶嗎?” (參伯38:31). 約伯在與神的對話中, 一直表現得頗為無禮. 他曾要求神回答他(參伯13:22), 並曾指斥神不公平(參伯19:6,7; 24:1; 27:2). 現在他想起全能者的能力時, 便開始知道自己在宇宙中應佔的位置.

(丙) 在這一連串的問題中, 叫人費解的是伯40:15至伯41:34. 神在這裏奇怪地叫約伯注意河馬(參伯40:15, 原文為“獸”)和鱷魚(參伯41:1, 原文為“怪獸”). 雖然有些學者認為這些是神話中的動物, 但極可能如本段其他敘述一樣, 是以文學技巧, 描述一些龐大而孔武有力的動物. 神命令約伯說: “你且觀看河馬”(伯40:15), 而在這段落的最後部分, 神問說: “誰能捉拿牠? 誰能牢籠牠, 穿牠的鼻子呢?” (伯40:24). 我們讀完這一段有關河馬之能力的描述後, 便會有一個否定的答案. 繼而引述的是怪獸(或鱷魚); 神也是先指出這種動物的力量. 神問說: “你能用倒鉤槍扎滿牠的皮嗎?” (伯41:7). 神描述鱷魚在水中打滾(參伯41:25), 擺脫用各樣方法捕捉牠的人(參伯41:26).

(丁) 這段經文就以描述這兩種孔武有力的獸來結束了, 而整段是神在旋風中所說的話. 這一段充滿了懸疑; 在結束的時候, 我們發現約伯已學了應有的功課(參伯42:1-2).

(戊) 這些問題接二連三地衝擊著約伯, 是有原因的. 神要讓約伯看見宇宙並不是由他來控制, 乃是由神所操縱的. 神迫使約伯面對祂的能力, 然後認識到, 他只是那反映神的大能之龐大建構裏的一部分. 約伯要求神說話, 是意圖控制神; 約伯暗指神不公平, 就是審判神; 他縱使不是要超越神, 也是把自己看作與神同等. 神要求約伯面對那彰顯於宇宙間的力量, 並重複他那傲慢的言語. 約伯想要一個他可以控制的神, 但神卻要求約伯順服. 約伯想要一個按著他的意思而運轉的世界, 而神卻創造了一個按著祂的旨意而運行的世界. 當約伯認識到神在這世界中的主權時, 便看見他受苦是有目的的; 約伯也許並不知道那目的是甚麼, 但那目的卻是全能者之創造的一部分. 難怪約伯開始進入一個平靜的境界, 並承認神的主權(參伯42:1-6).

(己) 這個段落之後, 是約伯沈痛的回應. 他坦承神的能力(參伯42:2), 他承認那些事情實在太奇妙, 使他不能完全瞭解(參伯42:3), 他並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(參伯42:6).

(柒) 結語(伯42:7-17)

(甲) 本書最後一部分以責備那些勸慰約伯的人作開始; 神責備他們, 因為他們所說的話不對(參伯42:7). 這說法似乎十分奇怪, 因為他們的話看來頗為合乎正統. 可是, 他們在最後的分析中所說的不對, 因為他們對受苦的解釋, 只是答案的一部分; 而由於那答案並不全面, 所以是十分危險的. 這種答案把神醜化了, 好像說, 神只是一個苛刻的神, 只會以受苦來懲罰人的罪. 他們的答案並不像以利戶的答案, 他們看不見在受苦中, 有神慈愛的手在眷顧.

(乙) 雖然約伯對神說了一些無禮的話, 但神沒有嚴責他. 經文更指出, 約伯所說的是對的(參伯42:8), 這顯然是指約伯在伯42:1-6所下的結語. 他被苦難煉淨之後, 謙卑地願意服從神至高的旨意.

約伯與他的朋友對神的觀念: 為幫助我們更能了解約伯與他的朋友的辯論, 現將約伯與他的朋友對神的觀念或認識, 作一個介紹.

(壹) 約伯對神的原始認識

- (甲) 約伯記一開始對約伯的介紹這樣說：“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。那人完全，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”(伯1:1)；這樣的介紹共出現了三次(參伯1:1,8; 2:3)。由此可知，約伯對神存敬畏的心。
- (乙) 伯1:5記載說：“筵宴的日子過了，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，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；因為他說：‘恐怕我兒子犯了罪，心中棄掉神’。約伯常常這樣行”(伯1:5)。約伯因為家道豐富，兒女們經常宴樂，所以約伯擔心他的兒女們在宴樂中得罪了神。於是，約伯為他的兒女們獻祭，作為一位大家族的族長，約伯擔任祭司的角色，他為這龐大的家業負有責任。他要他的兒子們自潔，為的是要他們恢復與神正確的關係。
- (丙) 在約伯的心中，神作為的標準是“德福一致”，也就是說，有德的人必能蒙福；神的賞賜乃是臨到有德的人，而“有德”就是對神忠誠。約伯因為敬畏神，所以他為人正直，並遠離惡事。他深怕稍有惡念而得罪神，甚至導致神收回對他的祝福。他也深怕他的兒子們得罪神，所以要他的兒子自潔，並且親自為他們獻祭。在約伯的觀念裏，只要敬畏神，神必能保住他的產業，並能不止息地賜福他，而只要做到“無可指謫”，神就沒有理由會降禍。
- (丁) 所以，對約伯來說，神是“理性的”神；這位理性的神，理當依照祂所訂下的自然法則“德福一致”來行事。然而，當這位理性的神竟無端降禍給他時，他雖痛苦卻也能接受這一個事實，只是，他不明白為甚麼？約伯因為敬畏神，所以他不敢埋怨神，甚至認為“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”(伯1:21)。遭遇苦難的約伯是痛苦的；然而，真正的痛苦是他不知道，神為甚麼如此待他，他的“德福一致”的神觀，受到了嚴厲的挑戰，但他仍不敢造次，遂將矛頭指向他自己。
- (戊) 事實上，約伯是陷溺在一個“邏輯的迷惑”之中，因為他所遭逢的苦難，完全不符合邏輯法則，甚至超出法則所命定的結論；這使他大惑不解。照約伯的推論：“如果人敬畏神，神就會賜下福樂”。在這個論證中，“前提”是敬畏神，“後果”是神會賜下福樂；換句話說，敬畏神成為擁有福樂的充分條件。在這法則中，“如果人沒有取得福份，就表示他不敬畏神”也是成立的，換句話說，“否定後果就可否定前提”是正確的推論。現在，約伯肯定了“敬畏神”的前提，卻導不出“得到福份”的後果；而否定了“災禍纏身”的後果，卻無法否定“不敬畏神”的前提。法則的紊亂，擊打了約伯的信仰根基，混淆了他的信仰覺知。與其說他的痛苦在於財產的散失和兒女們的死亡，倒不如說是因為這位神已經不是他先前所認識的神；這是認識上的錯亂。
- (己) 因此，要說約伯相信神，倒不如說他相信神訂下的法則。法則是機械式的；法則本身沒有主權，而神本身卻有主權，這樣的法則是約伯“自認”的法則。約伯依賴的，不是賞賜福氣的神，而是他的敬虔，獻祭；約伯在意的，不是神獨行奇事的權能，而是在意自己是否按時輸入“敬畏”以保證他能取得福澤。
- (貳) 以利法的神觀
- (甲) 以利法是一個經驗主義者；他對神的認識是從感官世界中的事件得知。在以利法的發言中，他多次提到自己的感覺經驗，例如，“按我所見…”(伯4:8)，“我耳朵也聽其細微聲音…”(伯4:12)，“我曾見”(伯5:3)，“我要述說所看見的”(伯15:17)。甚至他以約伯所見不足作為反駁，例如，“你會聽見神的密旨麼？”(伯15:8)，“你知道甚麼？…你明白甚麼？”(伯15:9)。以利法眼中的神得自他的觀察與考察(參伯5:27)；神是一個“賞善罰惡”的審判者，因此，神必將保護義人，而使惡人滅亡。
- (乙) 當約伯說完他的哀歌之後，以利法說：“請你追想，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？”(伯4:7)。他透過他所信賴的神，企圖安慰約伯。他的問題暗示出一個普世性的原則，就是，如果約伯是一個義人，他就能迅速地得到安慰。神既是賞善罰惡者，祂所依據的標準便是“公義”和“聖潔”。神自身即是全然公義與聖潔，這正是神超越人的地方(參伯4:17)。因此，從伯5:11-16所述說的都是神伸張正義的作為，在神的公義原則下，惡人必當遭報。
- (丙) 然而，約伯的問題在於，為甚麼義人也會受苦呢？以利法只一直說，神會保護軟弱者，在人遭遇患難時，神會眷顧義人，但卻不明說苦難從神而來，當然無法解釋為甚麼苦難會臨到義人身

上。以利法對於苦難的來源，採取“存而不論”的態度；他說：“禍患，原不是從土中出來；患難，也不是從地裏發生。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”(伯5:6-7)。以利法也同意，有時神會擊打人，但會迅速醫治(參伯5:17-18)。正因為對於約伯的苦難，以利法提不出合理的解答，所以依據他的神觀的導引，必將帶來一個重要結論，那就是，約伯一定是犯了罪，因為，賞善罰惡的神不會無緣無故地降禍給無辜的人。在伯22:5-9，以利法詳細數算約伯的罪，然而這些指控都不是約伯同意的。

(丁) 根據以利法思考的邏輯，我們可以得知，以利法不以約伯為無罪；他雖不敢說約伯的患難係來自神，但因著約伯身處患難而神竟不搭救，以此來論證約伯的罪孽。他的法則是“如果義人遭遇苦難，神必迅速搭救”，換句話說，“如果神沒有搭救，就表示這人並非義人”。如此，如果遇到患難的約伯是個義人，神必搭救他；約伯不被搭救，所以約伯不是義人。神賞善罰惡，所以在循環論證裏，以利法已暗示了約伯是因犯罪，而導致神的刑罰。所以，在第三回合的辯論裏，以利法為了使他的論證合理，而編出約伯的罪證(參伯22:5-9)，也就不足為怪了。

(參) 比勒達的神觀

(甲) 比勒達的發言是針對約伯的言論而來，而約伯的言論確是針對以利法的話的答辯。因此，在對神的看法上，比勒達與以利法實際相差不遠。相對於以利法凡事訴諸“經驗”和“觀察”而言，比勒達的認識論是訴諸“傳統”和“歷史”。我們可以說，比勒達是在補充以利法論證的不足，在希伯來民族裏，歷史與傳統是相當重要的權威來源；當然，他的目的是要約伯啞口無言。

(乙) 比勒達要在歷史中，找到令約伯心服口服的權威；他說：“請你考問前代，追念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。我們不過從昨日才有，一無所知，我們在世的日子好像影兒”(伯8:8-9)。表面上，比勒達是對以利法的權威來源給予質疑，因為以利法的知識論，是建立在感覺經驗上的，而人的感覺經驗本來就是有限的，除非將知識放在歷史傳統中，否則無法取得真知識。比勒達真正的意思是說，如果人不接受以利法的發言，那麼人總應該接受祖先們的教導，而他的發言就是來自祖先。

(丙) 比勒達的發言中，直說一個重要的主題，就是，神豈能偏離公平呢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呢？(參伯8:3)。比勒達的論點直追到伯4:7-9中以利法的論證，就是，在人的生活中一個重要的酬償原則是，無辜的人不會無故遭到苦難。然而，面對約伯自己無罪的辯白，比勒達就將箭頭指向約伯的兒女們；他說：“或者妳的兒女得罪了祂，祂使他們受報應”。即使約伯是無罪的，神在比勒達的眼中，是不能降禍給無辜的人，唯一的理由就是約伯的兒女們了，約伯是被他的兒女們牽連的。然而，他也暗指約伯的“忘記神”和“不敬虔”(伯8:13)。

(丁) 在比勒達的觀念裏，他無法容許約伯不斷地向神發怨言，不停地向神的權威挑戰，因為神與人之間，有天壤之別。他說：“難道大地為你見棄，磐石挪開原處麼？”(伯18:4；現代中文譯本翻譯作“難道大地會因你的忿怒而荒涼嗎？難道神要移動群山來滿足你嗎？”)。比勒達指出了神與人之間的差異，企圖反駁約伯對神的指控。更明顯的是在第25章，當比勒達對約伯的回應無言以對時，就把神的“絕對性”和“不可侵犯性”拿出來要壓倒約伯。比勒達的神是，祂有治理之權，祂威嚴可畏，祂施行和平，祂滿有能力，祂充滿光量(參伯25:1-5)。因此，人是如此渺小，在神面前，人如蟲，世人如蛆(參伯25:6)。比勒達的敘述雖有合理之處，但他卻是在一種非理性的情緒之下，區別神的至高與人的至小，為要使約伯在自慚下閉嘴。然而，理論中的神的權能，與神的權能本身，仍有相當大的差異；最直接的表現則在於“人是否臣服”。

(戊) 當比勒達述說神的權能時，並無法消除約伯心中的堅持，因為這是理智上的，這與後來，當約伯和神面對面時，親身浸潤在神的權能裏，而心悅誠服，有極大的差別。這不僅說明人的理性是有限的，甚至人的理性所能了解神的權能，也是有限的。

(肆) 瑣法的神觀

- (甲) 當約伯在第9, 10章發言反擊比勒達的言論時, 瑣法被約伯這些消極的話語所厭煩, 所以當他發言時, 充滿急躁和責備。瑣法是一個教條主義者, 也可以說是個道德主義者。他對神的認識與約伯先前的認識相同, 也與比勒達和以利法相關連。瑣法特別強調信仰的教條, 所以他一開始就責備約伯的自義。他說: “你說: ‘我的道理純全, 我在你眼前潔淨’。惟願神說話, 願祂開口攻擊你”(伯11:4-5); 然後隨即述說他所認識的神。
- (乙) 瑣法心目中的神, 是無法用人有限的理性考察而得的; 他說: “你考察, 就能測透神麼? 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?”(伯11:7)。這是一個神學上相當重要的宣告, 人要去探究神是徒勞無益的, 而神的奧秘, 全能者的完美, 超過了人類心智的極限。在瑣法的認識論裏, 他擺脫以利法從“經驗考察”的認識, 也一反比勒達的“訴諸傳統”, 因為, 如果有限的人的觀察是有限的, 祖先也是有限的, 那麼其傳統當然也是有限的。因此, 瑣法直接以無限的神作為權威的來源; 神的“超越性”是人無可抵禦的。當神被“抓來”解決一切的疑難時, 就已經淪於“教條主義”的範疇了。
- (丙) 結束了從教條而來對約伯的指責後, 瑣法轉而從“道德”的角度要約伯俯首認罪。瑣法的方法是先區分“善與惡”, 再論述神對善與惡的不同態度; 善的人得蒙保守, 而惡的人遭到剪除。從伯11:13-20對善的人處境的描述, 和伯20:4-29對惡的人處境的說明, 都清楚呈現瑣法的立場。在這樣的立場中, 神是道德的, 因為祂對善惡的態度是分明的; 善有善報, 惡有惡報, 也展現了神的公義。也就是說, 神在善惡的景況中有其道德的區分; 個人取他當得的, 而神也更改不了, 這可從伯20:29而知: “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份, 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”。
- (丁) 然而, 瑣法的這些發言, 卻與他的超越的神觀相抵觸, 因為他將神圈在“道德”的框子裏; 他犯了一個邏輯上的錯誤。在推理論證的有效性上, 前提與結論必須同時是正確的, 然後整段的論述才是正確的; 瑣法的前提與結論, 不可能同時為正確的情況下, 他的論點就產生瑕疵。換句話說, 如果神是“超越的”, 祂就不應受限, 當然就不會被限制在“道德”的框子裏; 另一方面, 如果神自身也需受到道德規律的約束, 那麼神的超越性就當被質疑。瑣法對神的認識, 事實上所標舉的“無限性”和“超越性”, 只不過是被他用來壓倒約伯論點的有效根據, 而在他的心目中, 神仍然只是一位“道德上的有限者”。
- (伍) 以利戶的神觀
- (甲) 當約伯和他的三位朋友三個回合的辯論結束之後, 以利戶開始發言。他開宗明義指責約伯所說的無理, 他說: “你這話無理, 因神比世人更大”(伯33:12)。以利戶認為, 約伯不應該與神爭辯, 不應該堅持自己的無辜, 在對神的瞭解仍不足夠時, 不應任意發言抱怨。以利戶肯定神的權能, 他說: “誰派祂治理地, 安定全世界呢?”(伯34:13)。因此, 否定了約伯爭論的有效性, 因著神的權能, 約伯的言論就為無理。
- (乙) 以利戶心中的神是不做惡的, 完全公平的, 祂按人所做的報應人, 祂有絕對的權柄(參伯34:10-15); 神有大能, 不藐視人, 祂智慧甚廣, 為困苦的人伸冤, 祂為大, 祂的年數不能測度, 祂的作為奇妙, 在祂那裏有可怕的威嚴(參伯第37-38章)。以利戶的神觀基本上是綜合前三者的看法, 認為神是大有權能的, 人沒有權柄過問祂的行動。神比人更高超, 與人是那麼不同, 以致於祂的義也是另一類的義; 因此, 如果認為神的義是符合人標準的義, 或要求神的義“必須”符合人的標準的義, 那簡直是愚蠢的事。對人來說, 人只有降服或接納。
- (丙) 因此, 站立在這種神觀之上, 以利戶拒絕約伯自陳的無辜, 也要求約伯要悔改認罪(參伯33:27), 因為沒有任何人有資格去責問神。在以利戶的發言中, 他首先訴諸他的誠實與神所賜的智慧, 然後指責約伯的自義。接下來就談到人在神面前的渺小, 最後在第37章裏闡述神的屬性與作為。他似乎要約伯在這麼一位神之下, 全然靜默, “認命”這是約伯唯一當做的事。
- (陸) 約伯在辯論中的神觀
- (甲) 約伯的堅忍和智慧, 在面對痛苦的當時似乎崩潰了。他的朋友以利法意識到, 他眼前的約伯與從前的約伯有相當程度的不同(參伯4:3-5)。約伯不再像以前一樣地溫柔堅強, 反而是用尖銳的

語氣與人爭辯，甚至想與神爭辯。他在極度的痛苦中，以幾乎崩潰的口吻向神說：“鑒察人的主啊，我若有罪，與你何妨？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，使我厭棄自己的生命？”(伯7:20)。我們於是

- 可以輕易地察覺到，約伯的改變。
- (乙) 有人認為，約伯受不了那麼大的苦難打擊，所以他心中的神觀已經徹底地改變了。他不再像原先一樣，對神有所期待，也不再相信神會賞善罰惡，祝福義人，且公義地絕不懲戒正直虔信的人，所以他反抗了。然而，真的是如此嗎？真的是因為約伯的神觀改變了，才促使約伯由一位堅忍虔信者轉變成為一位反抗的人嗎？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問題。
- (丙) 其實，約伯從開始就已體驗到“神的陰暗面”，就是，神允許撒但去試探他。約伯記的作者在序幕時雖然沒有明說，約伯已體驗到苦難是間接來自神的陰暗面，但後來在第7, 9, 12章的辯詞中，都可看出約伯肯定此點，何況在第1, 2章中，約伯一再地把自己的不幸遭遇與神的作為連在一起想，也一再地聲稱，由神來的，不論好歹都該接受。而且在約伯的詛咒中，也從未懷疑過神有此陰暗面的存在。所以，神觀在約伯的心中並未改變；在序幕中約伯所叩拜的神，就是他後來在詛咒和辯論中所憤恨的神。
- (丁) 約伯的神觀前後是一致的；他仍然敬畏神，只是在他有限度的忍耐中，他不得不藉著企圖與神爭辯而引神出來，好向神詢問他受苦的原因。雖然如此，他仍未曾出言攻擊神，在這些事上，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約伯的神觀在極端痛苦的情緒中並未改變，改變的是他對自我存在價值的意識，他在這般歷練中，開始有了對人生的終極關懷，希望解答自我存在的最終根源究竟何在。
- (柒) “真實相遇”的神人關係
- (甲) 在討論了約伯記中每一位人物的神觀之後，我們清楚的發現到，約伯和他的朋友所論述的神，基本上的差異並不大；不管是來自經驗，或來自理性，或訴諸傳統，甚至直接傾向全能者，所描繪出來的神的形像都是正確的。然而，神在最後卻向約伯的三個朋友發作，甚至斷言：“因為你們議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”(伯42:7)。在這裏，我們必須將一個中心主題抓出來，就是我們的討論到現在為止，一直未呈現的主題，那是，約伯為甚麼受苦？約伯與朋友爭辯的焦點，就在這一點。
- (乙) 我們之所以說，約伯和他的朋友的神觀，幾乎一致，其關鍵就在於約伯“堅信自己沒有犯罪”。他相信一位建立“德福一致”原則的神，但他卻不明白為甚麼像他一個無辜的人，也會受苦。而他的朋友眼見他的苦境，很想幫助他脫離，所以就在雞蛋裏挑骨頭，也“堅信一定是約伯犯了罪”。兩方的差異就在於他們對“苦難是否由罪惡引起”這個問題的爭議，而兩方面對神的看法，是用來述說這個論題的佐證。只是，在這樣景況中的神，祂的形像應當如何？祂的作為當如何評價？如果神的作為遠超過祂所制訂的法則，那麼我們相信祂的法則又有甚麼益處？約伯記透過眾人對苦難來源的解釋，要讓讀者看出神的形像，其目的是要引入邁向“真實相遇”的神人關係。
- (丙) 約伯在與他的朋友的辯論中，一直期待神的出現，他好直接與神對話，將事情問個究竟。正如約伯與讀者所期待的，神在旋風中臨在，並與約伯展開對話。當神臨在時，絲毫不為自己的公義作任何辯護，祂也不替約伯解答痛苦的各種問題，只是追問約伯一大堆無關痛癢的問題，甚至這些問題在乍看之下，與約伯的問題無關。神不停地問約伯說：“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那裏呢？”(伯38:4)，“是誰定地的尺度？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？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？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？”(伯38:5-6)。在一連串的問題之後，約伯只好說：“我是卑賤的；我用甚麼回答你呢？只好用手摀口”(伯40:4)，也徹底地在神面前懊悔，說：“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”(伯42:5-6)。約伯整個思考的中心是“苦難”，神這一連串完全超乎他思維的問題，使他措手不及，甚至那震撼力改變了他一貫堅持的“不認罪，因為無罪可認”的立場；其中的關鍵何在呢？

- (丁) 神看出了約伯心中真正的問題所在，原來約伯最大的痛苦，並不是來自外在財產與兒女的損失以及他自己肉體上的痛苦，而是他在理智上陷入一個“存有的疑惑”。約伯問說：“人算甚麼？”(伯7:17)，他懷疑人的存在有何價值，他一切的爭辯與抗議，是因為他無法參透這一個奧秘，無法解開這一個謎。他的朋友也不明白他的焦慮所在，所以使他深覺被孤立，被棄絕，甚至連他自身也模糊了爭辯的焦點。
- (戊) 我們知道，惡運與死亡隨時威脅人肉體生命的存在，空虛和無奈也隨時侵蝕人精神生命的存在，罪惡感的責難又粉碎了人道德生活的追求；這一切的一切都在象徵人自我存在的荒謬。約伯所質疑的，是他自己往常所賴以生存的存在基礎，就是神，為甚麼靜默？神是否已消失呢？神遲遲未現，使約伯認為，他存有的基礎已經喪失，而那種生命失去依靠的恐懼，繫在約伯的心頭，讓他焦躁不安。當神出現時，神不必解答約伯在肉體與精神上各種痛苦的疑問，祂只需讓約伯重新確立“神是他的存在基礎”的信念，約伯就心悅誠服地拜倒在神面前。
- (己) 神的方法是奇妙的；從第38至41章，神在旋風中帶領約伯神遊神自己的創造，約伯所處的大自然，和其間一切的現象，一切植物，一切動物，在在顯示神自己的權能與榮耀。當神頌讚這宇宙中的一切，連其中在人看來沒有價值，沒有意義，甚至有害於人類的一切，也不例外。這讓約伯瞭解到，人並不是宇宙的中心，人也不是神所關懷的唯一受造物；這也是舊約神學中所一再提到的主題。人若以自我為存在的價值，那基礎實在薄弱；唯有神才是萬物的存有根源。約伯至終發現他反抗時所擁有的憑據，在存有根源的神面前實在是太單薄了，所以原來理直氣壯的他，竟然一語不發，完全降服。
- (庚) 一個與神真實相遇的關係，是在於實然的存有中認知到自己的有限性，不再依賴那有限的知識與推理，因為人再怎麼聖潔公義，在神面前仍然是渺小的；而邏輯的結構再怎麼嚴密堅實，也只不過是人自我中心的思想膨脹罷了。世上的罪惡，苦難雖未停息，但堅心依靠神必帶來盼望，因為存有的根基是永不動搖的。人所當做的，是走出狹隘的自我，避開一切的荒謬與矛盾，而回歸創始成終的神，神不止息的愛仍在等待。

幾個值得思考的問題

- (壹) 人能否真的以單純的愛，毫無不良，自私的動機來愛神？
- (貳) 神是否絕對全能，完全控制一切的事情，包括苦難在內？
- (參) 人表面的遭遇，外在的財物，是否可以代表人在神面前的光景？
- (肆) 人以自己的智慧能否完全明白神的大能作為？
- (伍) 義人也要受苦，那在神面前秉行公義，追求完全，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是否值得？
- (陸) 撒但的能力到底有多大？祂有機會可以勝過神嗎？在甚麼情況之下祂才能傷害信靠神的人？

約伯的考驗

約伯的為人(伯1:1-5)

- (壹) 約伯記一開始就說出，約伯是烏斯地的一個人，而烏斯地可能是約但河東的一大片領域，南部包括以東(參創22:21; 36:28; 哀4:21)，北部包括亞蘭人之地(參創10:23; 22:21)；所以，約伯的出身地絕有可能是在巴勒斯坦的東部。約伯無論在財富或是在地位，權勢，聲望上，都很有名。約伯“完全，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”(伯1:1)。
- (貳) 一般來說，聖經用“七”，“三”和“十”，來表達“完整”或“完美”的觀念。約伯的兒女是“七”加“三”，就是，他有十個兒女，是很有福氣；並且，約伯的家產有羊“七千”，駱駝“三千”，因為羊是用來作獻祭

的，所以比駱駝更多。牛群為農田操作，驢為商品運輸，可見約伯的事業，無論是農產品的發展或商業貿易，都十分蓬勃，所以極需要大批的工人僕婢來承擔工作。

- (參) 約伯除了擁有豐盛的財富之外，他們家人的關係也十分和諧；約伯也善於管教兒女，即或兒女已長大，已有自己的家庭，他也常關切他們的生活與需要，也常為他們獻祭並禱告，而兒女們也十分尊重與順服約伯的吩咐。約伯在家庭的宗教禮儀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；他以一家之主的身份，代表全族向神求福祉，並為他們獻祭贖罪。

撒但第一次控告及攻擊約伯(伯1:6-22)

(壹) 神絕對的主權，撒但偏歪的意念，和神對約伯的信任(伯1:6-12)

- (甲) 這段經文至少顯明神有三方面的主權：(i)神是天上的至高者，天上的使者都在神的管理之下；(ii)神是一切靈界的至高者；(iii)神是生命的主宰。
- (乙) 這段經文也顯示了撒但偏歪的意念：撒但認為，人之所以對神敬畏，是因為利害關係(參伯1:9-10)；神若將一切的福氣都收回，約伯必定當面棄絕神(參伯1:11)。從撒但與神的對話中，可見撒但對人的脆弱十分了解，牠完全洞悉人內在的動機。
- (丙) 神對約伯的信任：當神容許撒但試驗約伯時，神對約伯是完全信任的。神以“我的僕人”(伯1:8)來稱呼約伯，甚至是介紹約伯是一位“地上再沒有人像他”(伯1:8)，來形容約伯在神眼中的特出，超然的地位，並深得神的喜愛。

(貳) 撒但預言失敗(伯1:13-22)

- (甲) 伯1:13-19 這段經文一口氣地，且戲劇性地說出，那一天裏連續四件不尋常的事發生，而逃脫避過這些災難的，只有竭力爭脫險境的其中一位僕人。約伯所受的傷害，先是牛驢(參伯1:15)，然後是羊群(參伯1:16)，接著是駱駝，並所有的僕人(參伯1:17)，最後，他所心愛的兒女們也在一夜之間完全失去(參伯1:18-19)。在古代的人的傳統思想，財富是神的祝福，而兒女也是神所賜予的產業。約伯在一天之內失去所有，在一般的人，早就不能再支持；怨天尤人，自怨自艾，似乎是必然的事；但約伯的反應卻出乎意料之外。
- (乙) 伯1:20-21 記載約伯即時的回應；他首先撕裂外袍，這是古時普遍哀慟的表現。外袍是高貴身份的服飾；脫下這花衣，是代表謙卑哀傷，撕裂外袍是表示驚駭地舉哀。然後，約伯剃了頭，而剃頭同樣是悲痛的表達。接著，他伏在地上，表示對事件的順服，也表示自己對此事的無助，而惟一可尋求的是伏在神面前。最後，他敬拜神。約伯伏在地上，不是自憐或質問神給他這些遭遇的原因，而是敬拜神，順服於神的手，並說出他一直以來的信仰觀點，認為不因為神賜福才稱頌神。在約伯的信念裏，無論神賜福或是收回福氣，都有神的主權。他說：“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”(伯1:21)。這兩樣極端相反的事情都當稱頌神，耶和華的名仍然是他所尊重的。
- (丙) 伯1:22 告訴我們，第一，約伯並不因發生在他身上的事犯罪，第二，約伯也不自尊為大，以為神出了錯誤。

撒但第二次控告及攻擊約伯(伯2:1-8)

(壹) 撒但第二次攻擊約伯的是他的健康；在撒但看來，約伯仍持守他的純正，是因為他所失去的只是他身外之物，至於身體，那切膚之痛，將會是使約伯丟棄神的關鍵。從撒但與神的一段對話中，我們又可以在另一個角度，來看撒但的問題；我們看見，撒但可以為了達到目的，便不擇手段，牠能作的，只是挑啟爭端，挑撥離間，好讓人與神為敵。

(貳) 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中，去默想神三方面的表現：(i)神是擁有生命主權的主，無論撒但有多傲慢，牠也不能超越於神，撒但仍需服在神的主權之下；(ii)神是滿有憐憫的神，牠知道人能承受的壓力有

- 多大，祂信任約伯，所以無懼地讓撒但用詭計來傷害約伯；(iii)神兩次用“用心察看”這四個字，神看人不是以外貌判斷人，神的察看是極仔細的，祂以心來觀察人的內在動機，也以心來欣賞人的行為。
- (參) 這一次神又再次允許撒但對約伯伸手加害，但神的容許仍然是有所限制的；神給撒但的界線是除了約伯的性命，撒但可以任意工作。
- (肆) 當撒但得到神的允許，就急忙出動，要完全粉碎約伯的意志力，好讓他“當面棄掉”(伯2:5)神。撒但加給約伯的痛苦，包括三方面：(i)約伯“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”(伯2:7)；(ii)這些毒瘡，不單是疼痛，更是痕癢非常，使約伯不得不“拿瓦片刮身體”(伯2:8)；(iii)這些毒瘡帶給約伯孤獨地生活，因為約伯是“坐在爐灰中”(伯2:8)，而“爐灰”很可能是指城外某處灰燼廢物棄置的地方。
- (伍) 但當約伯面對這三方面的痛苦時，他並沒有掉進撒但的陷阱裏而棄絕神。我們看看約伯對發生在他身上的苦難時，他的態度有兩方面是我們可以學習的。首先，他接受神有絕對的主權；其次，約伯沒有以口犯罪，連一句毀謗，咒罵，或埋怨神的話也沒有出口。約伯也不斷重覆他的生命操練最重要的一部份，就是謹慎自己的言行。

約伯妻子的埋怨並約伯的回應(伯2:9-10)

- (壹) 約伯之妻推論是個敬虔婦人；從約伯的為人，他絕不會娶一位不同心的婦女為妻。在第一次災難臨到時，她默然忍受一切；然而在第二次災難臨到後，她的信心崩潰，以為神對她的丈夫不公，就勸丈夫“棄掉神”(伯2:9)，這正中撒但的詭計(參伯1:11；2:5)。
- (貳) 約伯以冷靜的態度，去糾正妻子的錯誤。當他的妻子說：“你棄掉神，死了罷”(伯2:9)時，約伯只稱他的妻子是“像愚頑的婦人一樣”(伯2:10)，可見約伯的內心裏，對妻子是充滿包容，接納。約伯又校正他妻子的觀念，說出他對自己所遭遇的禍患的觀點；他認為，神沒有錯誤，他能從神那裏接受祝福，也要順服地接受禍患，因為神有絕對的主權(參伯2:10)。

約伯三個朋友前來探訪及安慰(伯2:11-13):

- (壹) 約伯的三個朋友，提幔人以利法，書亞人比勒達，拿瑪人瑣法，聽說有這一切的災禍臨到約伯身上，各人就從本處約會同來，為他悲傷，安慰他。除了這三個朋友之外，可能還有以利戶，只是他在辯論中第三回合後才發言。這三個朋友中，以利法最年長，他的名字常列在首位，他也是第一個先發言。他的論點最長，也是三人中最成熟的；神似乎也以他為三人的代表(參伯42:7)。聖經雖然沒有提到他們的靈性，但從他們的言行可知，他們都是敬畏神的人。
- (貳) 這幾節經文記載，約伯的三個朋友來探訪時的頭七天的情景。約伯的三個朋友似乎都來自烏斯地附近；提幔在以色列東位於死海之南(參創36:11)；書亞可能在幼發拉底河(參創25:2-3)；只有拿瑪位置不詳。舊約七十士譯本說，拿瑪在亞拉伯極南部，並說約伯的三個朋友都是王。如果他們不是王，也一定是很有地位的人物。
- (參) 看來約伯的病讓約伯的容貌改變，甚至他的朋友們都認不出約伯來。約伯的朋友面對一個正在受苦的約伯，他們表現出幾種態度，就是放聲大哭，撕裂外袍，把塵土向天飛揚，落在自己的頭上，並與約伯在地上靜坐七天七夜，不發一言。七天七夜乃古時的傳統，為死人舉哀的日期(參創50:10；撒下31:13)。先知以西結曾為被擄的八國破家亡，一言不發舉哀七天(參結3:15)。可見約伯雖然未死，但在三個朋友的心目中，約伯的痛苦甚於死亡。